

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4.09.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4.10.2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95.08.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2、3、5 點條文；新增 4 點；5、6、7、8、9、10、11 點點次變更
95.12.1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96.03.12 亞洲秘字第 0960001322 號函發布
99.12.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3、4 點條文；新增 10 點；11、12 點點次變更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0.04.14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100.5.17 亞洲秘字第 1000005835 號函發布
100.07.2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01.03.14 人文社會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05.08 人文社會學院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07.16 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12.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一、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職掌如下：

- （一）本院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本院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本院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本院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各款通過後，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或核備。

前項之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三、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每系至少一人。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院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院教評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

- 迴避情形，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 四、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當然委員由院長另行遴聘適當人選遞補。推選委員由院長自各系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六、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記錄。
 - 七、本院教評會應於每學年開始第一個月內組成。當學年度教評會未組成前，其工作由上學年度教評會繼續負責。
 - 八、院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始得召開，除申覆案及覆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外，各項議案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情事之一者，審議時，非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不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九、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附理由。
 - 十、本院辦理教授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 十一、院教評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
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院長核定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校內外教授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 十二、院教評會開會時，出席委員與列席人員對於評議案件之經過，對外應嚴守秘密。
 - 十三、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惟應經院教評會同意。申訴及訴願案送回院教評會審議時，應通知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 十四、院教評會紀錄中涉及個人之聘任、升等等有關個人資料及委員議決部分不予公開；有關法案、制度之紀錄則予以公開。
 - 十五、院教評會決議如涉及當事人權益，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不服決議之救濟途徑、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七、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如經受理抄襲者，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八、本院教評會之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